

招标编号:FZDD-CA-2021-9C

崇仁县区域综合性节能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	5
第一章 招标书 .....	7
一、投标人须知 .....	7
(一) 总则 .....	7
(二) 招标文件 .....	8
(三) 投标书的编制 .....	9
(四) 投标书的递交 .....	11
(五) 开标和评标 .....	11
(六) ) 授予合同 .....	18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18
(八) 公示、质疑 .....	18
二、合同条款 .....	19
三、合同格式 .....	22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	23
一、投标函格式 .....	24
二、开标一览表 .....	25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	26
四、分项报价表 .....	27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28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29
七、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0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31
九、资格证明文件 .....	32
十、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33
十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	34
十二、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格式） .....	35
十三、中、小、微（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36
十四、残疾人福利相关证明材料 .....	37
第三章采购商务需求 .....	38
第四章服务要求 .....	39



#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崇仁县区域综合性节能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ZDD-CA-2021-9C

2. 项目名称：崇仁县区域综合性节能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197000 元

5.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价（元）
崇仁县区域综合性节能评价	1	项	298000
崇仁县区域综合性交通影响评价	1	项	641000
崇仁县区域综合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	项	258000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 天内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及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原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承诺函原件）；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公司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提供信用证明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截止开标时间之前必须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料作为资格审查，同时必须以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形式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9日

2、方式：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4月1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抚州市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仁县活力大道人防大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879423339

采购人地址：崇仁县行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891号（市梦圆大酒店内）

联系人：艾女士 电话：18507949753

采购办投诉监督电话：0794-6335275

# 第一章 招标书

## 一、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即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 3、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 4、投标人资格

具备本招标邀请中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供应商。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 5、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为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须携带单位营业执照、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于2021年3月31日之自行前往踏勘地点。并取得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确认书》。未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单位视同无效投标（采购单位联系人：杨先生 13879423339）现场踏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确保并负责随行人员安全。

### (二)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目录中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6.3 投标人必须在标书内签署保证所投一切资料的真实性，并以承诺书形式递交。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到电子邮箱

120693478@qq.com，答复内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各潜在投标人应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 8、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8.2 代理机构如需变更开标时间，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注意浏览。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传真、电报等）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电报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文件。

### （三）投标书的编制

#### 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 10、投标书的组成（标书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应包括以下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开标一览表明细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法人授权书
-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11）无重大违纪承诺函
- （12）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中、小、微（监狱）企业声明函（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须提供原件）
- （14）残疾人福利证明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投标报价必须含有总价和投标分项明细报价, 投标价应一次性报价, 报价应包括: 所有相关费用。

11.3 评标委员会认为, 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11.4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 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11.5 投标者串通投标, 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 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 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2、投标货币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证明与磋商文件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和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

①货物主要技术和产品功能的详细说明;

②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③逐条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指出所提供货物、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 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

14.1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 不能提交现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账号)通过网上缴纳方式转入, 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网上缴纳: 投标企业可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xsggzy.cn/web/>), 进入“交易主体登录”窗口后台进行缴纳。

**特别提醒:**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客户, 在进行大额(汇款金额 $\geq$ 5万元人民币)跨行转账时, 请在工作日每天早上9点至下午4点之前完成。技术支持电话: 国泰新点软件公司黄工: 18079473019。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截止时间一致。

本次招标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缴纳保证金,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在交易系统中生成虚拟子账户, 按要求缴纳到对应的子账号。

保证金缴纳银行信息:

1、户名: 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

2、户名：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

3、户名：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营业部

4、户名：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

5、户名：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崇仁支行

6、户名：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如投标人的行为使招标人受到伤害时，招标人可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时间结束后五个工作日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到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原额退还手续；

14.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及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②中标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15.2 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因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标书。

## 16、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6.1 在磋商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投标人作为投标文件附件加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全套投标文件的幅面应一致，并统一编码。

16.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

16.3 投标书由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和打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

本为准。

16.4 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在指定部位均应有投标人或经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书上。

16.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投标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17、废标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四）投标书的递交**

#### **18、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装入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8.2 装投标文件的信袋上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19、磋商文件的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19.1 磋商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送达投标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9.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和评标**

#### **20、开标**

20.1 招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

20.2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监察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在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0.3 开标时，各响应供应商或委托授权人采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等方式决定磋商顺序。

#### **21、投标书的澄清**

21.1 投标文件有含混之处的，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要求其澄清。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解释或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问题的内容作出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由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释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对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招标方将审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方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书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如果投标书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 招标人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6 招标方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确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若有错误，招标方将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当小写表示的金额和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23、评标标准和方法

### 23.1 评标原则和标准

项目细则	评议内容	分值
价格评议 20分	<p>价格得分满分为 2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0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分 65分	<b>1、基准分</b> 供应商所投服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25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本项为0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说明表”。</b>	25分
	<b>2、现状调查</b> 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现状调查详细、现状分析充分，得8-10分。 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现状调查较详细、现状分析较充分，得4-7分。 不了解项目背景，现状调查不详细、现状分析不充分，得1-3分。 <b>（评审依据：提供方案原件得分）</b>	10分
	<b>3、对项目内容、目标及编制深度的理解</b> 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认识全面的，得8-10分； 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有基本认识的，得4-7分； 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认识偏差的，得1-3分。 <b>（评审依据：提供方案原件得分）</b>	10分
	<b>4、工作方法与技术路线</b> 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清晰、全面、合理，方法可行，得8-10分； 工作方法技术路线较合理，方法较可行，得4-7分； 工作方法技术路线不够合理，方法不够可行，得1-3分。 <b>（评审依据：提供方案原件得分）</b>	10分
	<b>5、进度质量保障</b>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8-10分。 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基本措施可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7分。 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3分。 <b>（评审依据：提供方案原件得分）</b>	10分
商务分 15分	<b>商务响应：</b> 供应商所投服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加10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本项为0分。 <b>（评审依据：提供商务响应表得分）</b>	10分
	<b>服务期限：</b> 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加1分，最多得5分。 <b>（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得分）</b>	5分

**备注：**上述所要提供的材料以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形式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可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2 招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项目特点聘请相关技术、经济类等方面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磋商。评标原则：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二至三次报价视现场情况而定、磋商

过程、磋商澄清或承诺、最后报价四个阶段。磋商小组按其最后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议比较。

### 23.3 磋商过程如下：

- (1)、招标人将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 (2)、招标人组织和主持竞争性磋商工作，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否则视同磋商无效。
- (3)、招标人在相关监察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在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 (4)、每家投标人按签到的顺序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采用一对一、背对背的磋商形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参加磋商并磋商中所作出的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 23.4 磋商内容：

- (1) 服务要求及性能
- (2)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3) 服务时间
- (4) 企业信誉和业绩
- (5) 执行合同的能力

### 23.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最后确定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直至投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期间所进行的程序及内容均予保密，磋商小组等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磋商相关信息。

(2)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甲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人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磋商文件。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标人。

24.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其间所进行的程序及内容均予保密，评标小组等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4.3 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招标人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5、中、小、微（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2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5.2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5.3 中、小、微型（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型（监狱）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5.4 中、小、微型（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型（监狱）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5.5 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2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7、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六）授予合同**

### **28、授予合同标准**

招标人根据评标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其得分高低，由高到低排列，确定预中标人。

### **29、招标人授标时保留更改招标需求的权利**

招标人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有权根据投标人在规定完工期内作出的完工承诺，变更招标需求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 **30、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并无需向投标人作出解释或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 **31、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标准**

31.1 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1.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2.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公示、质疑

33. 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xsggzy.cn/web/>）等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4、质疑、投诉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4.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4.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4.6.3 投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4.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34.7 质疑函接收方式

34.7.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07949753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891 号

邮编： 344000

## 35、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日期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中标人逾期不签订供货协议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因原中标人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35.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6、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方必须向招标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①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和“抚州采购[2003]11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0%

37.2 中标服务费交纳方式：发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次缴清中标服务费。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手册、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

(4) “安装调试”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为使货物正常运行的安装、调试等。

(5) “甲方”系指“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乙方”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

(8) “现场”指在合同项下的招标货物将要运往所在的住所，甲方指定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 2、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编号：FZDD-CA-2021-9C）第一章第四条。

### 3、技术要求

3.1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

文件的投标规范偏离表相一致或优于标书要求。

3.2 在技术规格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 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 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 5、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 6、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6.1 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6.2 履行地点：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6.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 7、索赔

7.1、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7.3、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 3 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 8、违约责任

甲方在乙方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3)甲方在根据上述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该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合同有未终止的部分,乙方仍应履行。

#### 9、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1、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请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询价文件为准。

#### 13、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 三、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的编号为FZDD-CA-2021-9C磋商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合同条款；
- 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③技术要求；
- ④成交通知书。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 3、服务要求：

####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单价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5、付款方式：

#### 6、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日期：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二章 投标书

# 崇仁县区域综合性节能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FZDD-CA-2021-9C

采购单位：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崇仁县区域综合性节能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FZDD-CA-2021-9C）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二份；

2、该项目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3、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

4、服务期限：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投标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7、保证忠实地履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本投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FZDD-CA-2021-9C

金额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大写）	亿仟万佰万拾万万 仟佰拾元角分 (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全部必填， 无值补零)
服务期限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①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完整投标，不得仅对本次采购项目的部分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招标编号：FZDD-CA-2021-9C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注：1、如果“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不一致，以单价的分项报价为准。

2、如果投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没有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FZDD-CA-2021-9C

金额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单价	总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FZDD-CA-2021-9C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必须逐条说明技术规范做出了响应或偏离。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投标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3、投标人所投要求如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栏数不够可增加，如不按要求填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FZDD-CA-2021-9C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商务条款包括商务需求明细中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必须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3、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投标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4、栏数不够可增加，如不按要求填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  
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服务要地注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注：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及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承诺函原件）；

6、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公司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提供信用证明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投标服务技术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写）

## 十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三、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必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必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公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0 天内完成。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二次付清全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 30%；验收结项后，7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注：1. 上述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2.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 第四章、服务要求

1、研究背景：依据关于优化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及相关部门批示精神，结合上级有关部门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试验区全面启动“区域性评估”前期工作的要求，需开展崇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域综合性节能评价、区域交通影响评价以及区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编制。

2、编制范围：崇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编制要求：编制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等。

4、工作内容：（1）崇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域综合性节能评价方案编制（2）崇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域交通影响评价方案编制（3）崇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编制。

5、工作时间和进度：

第一阶段：中标志订合同后 30 日内，中标单位提交本项目方案初稿。

第二阶段：采购人送相关部门收集意见等工作，中标人根据反馈意见 10 日内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至采购人。

6、研究成果：

（1）研究成果

1) 文本文件：包括文本与附图，该文本文件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有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两种。

2) 汇报文件：能清楚的、简明扼要的阐述文本文件中的内容，有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两种。

（2）研究成果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纸质文件包括研究报告文本、附图、图则等。报告文本规格为 A4（210mm×297mm）或 A3（297mm×420mm）；附图规格为 A4（210mm×297mm）或 A3（297mm×420mm），特殊情况可采用更大尺寸规格。

2) 电子文件应包括全部研究成果及电子幻灯（PPT）等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2004 或以上版本的 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 2004 或以上版本的 DWG 格式文件。电子文件以计算机光盘形式保存。

**注：上述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